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二十七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圖畫

司法公報第二十七號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林翔為審訊長蘆鹽案委員由(六月二十六日).....一
審訊長蘆鹽案主席委員王寵惠未返任以前以趙戴文為主席委員由(六月二十六日).....一
國民政府訓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科員歐陽孟博等分科辦事由(六月二十九日).....二
書記官盧普祥等分科辦事由(六月二十九日).....二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院院長林翔部為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由(六月二十九日).....二

令司法院院長林翔部為抄發國民革命軍警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由(七月三日).....三

令司法院院長林翔部為各地建立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形呈送中央審核由(七月三日).....三

司法部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司法行政部爲二全會議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厲行禁絕鴉片由(七月四日).....四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爲據呈報擬暫將刑事庭中一庭改爲民事庭由(六月二十九日).....四

派余粹材暫代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六月二十七日).....五

任命周然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六月二十七日).....五

任命周之翰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六月二十七日).....五

任命劉國翰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六月二十七日).....五

派趙連芳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六月二十七日).....五

派劉澄宇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六月二十七日).....五

任命孫佩綬試署陝西第二監獄典獄長由(六月二十七日).....五

任命張秉衡試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六月二十七日).....五

派陳達五充湖北宜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六月二十七日).....五

派項強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六月二十七日).....五

派沈旭中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六月二十七日).....五

任命魏鴻翔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六月二十七日).....五

任命林錕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六月二十七日).....五

派吉乃謙充本部書記官由(六月二十七日).....五

吉乃謙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由(六月二十七日).....五

任命張介眉爲本部科員由(六月二十七日).....五

張介眉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由(六月二十七日).....六

派左愚充本部書記官由(六月二十七日).....六

左愚派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由(六月二十七日).....	六
錢立聲改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由(六月二十七日).....	六
派沈崇信代理江蘇第三監獄看守長由(六月二十七日).....	六
派陶惠泉代理江蘇第三監獄看守長由(六月二十七日).....	六
派何傷鴻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庭長由(六月二十七日).....	六
派劉祖禹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由(六月二十七日).....	六
派徐維震調查湖北司法事宜由(六月二十八日).....	六
派劉應霖調查河南監獄事宜由(六月二十九日).....	六
派余輝壽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六月二十九日).....	六
派鄒本銓暫代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官由(七月一日).....	六
派潘蔭庭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由(七月一日).....	六
調派陶一民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李村分庭候補檢察官由(七月一日).....	六
派余允炎代理福建龍溪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由(七月一日).....	六
派劉家怡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由(七月一日).....	六
派易新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由(七月一日).....	六
派答份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由(七月一日).....	六
派李法光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由(七月一日).....	六
派游星九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由(七月一日).....	六
派丁亦葵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由(七月一日).....	七
派于建書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由(七月一日).....	七
派吳錡暫代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檢察官由(七月一日).....	七
派何士驥暫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七月一日).....	七
派江公亮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由(七月一日).....	七
派劉承詒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七月三日).....	七

調派翁振書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七月三日).....	七
派韋里端代理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七月三日).....	七
派許其襄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由(七月三日).....	七
派闕越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官由(七月三日).....	七
派任伯強暫代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七月三日).....	七
任命諸光祖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七月三日).....	七
派廖國聘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七月三日).....	七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據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汪雲青殺人一案仰提起非常上訴由(六月二十七日).....	七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送宋玉成殺人一案仰提起非常上訴由(六月二十七日).....	八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據吉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尹悅田殺人一案仰提起非常上訴由(六月二十九日).....	九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爲派本部科長劉應霖調查該省監獄由(六月二十九日).....	九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爲據呈敘代理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何德堃俸給由(六月二十七日).....	一〇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敘懷甯地方法院推事李光祖俸給由(六月二十七日).....	一〇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爲據呈敘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陸仁耀俸給由(六月二十七日).....	一〇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敘該院檢察官歐陽咸俸給由(六月二十七日).....	一〇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爲據呈敘該院推事朱人杞俸給由(六月二十七日).....	一〇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爲據呈送永康縣監犯徐壽堦等假釋文件由(六月二十八日).....	一一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爲據呈敘邵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賓聯鏞等俸給由(六月二十八日).....	一一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爲據呈報分發候補檢察官蔣廷華津貼由(六月二十八日).....	一一

公文

公函

司法行政部公函

令福建高等法院為據呈復該院書記官劉綵等俸額由(六月二十八日).....	一二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敘夏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陳顯功等津貼由(六月二十八日).....	一二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為據呈擬該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王佐津貼由(七月一日).....	一二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為據呈報撤銷律師羅鎮球等兼任區域登錄由(七月一日).....	一二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為據呈敘蕪湖地方法院院長梅光義俸給由(七月二日).....	一三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為據呈敘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左應燾俸給由(七月二日).....	一三
函聘余穀為法官訓練所專任教員由(六月二十九日).....	一四
函聘張毓泉為法官訓練所助教由(六月二十九日).....	一四
函聘洪文瀾為法官訓練所講師由(七月三日).....	一四

雜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浙江屠伯根擄人勒贖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一五
山西劉信傷害人致死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一五
湖北梅海山等通姦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一六
浙江吳老度等擄人勒贖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一七

附錄

工商部公函

函送各種度量衡法規由(附權度標準方案度量衡法及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七月一日).....	一九
---	----

胡 松

公

公文

五洲大藥房

言法公幸
第二十七
號
目錄

目錄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林翔爲審訊長蘆鹽案委員此令六月二十六日

審訊長蘆鹽案主席委員王寵惠出席海牙國際法庭在未返任以前以趙戴文爲主席委員此令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六號

令司法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司法制度之完成及其改良進步之規畫一案決議關於司法事項之改良進步由司法院加緊規劃司法官吏之任用必須以深明本黨主義爲標準關於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研究指導應歸司法院直接監督私立法律政治學校非經司法院特許及教育部立案不得設立中央及地方之司法行政機關或法院不得設類似法官養成所之教育機關（但就已畢業之大學學生且經考試合格之司法人員加以實際之訓練計劃不在此限）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司法院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令行政院知照並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七月一日

院令

司法院院令

科員歐陽孟博派在祕書處第一科辦事張輔宸朱明德嚴清穆均派在祕書處第二科辦事徐寶鍾朱維敏均派在祕書處第三科辦事張大賓派在參事處辦事此令六月二十九日
書記官盧普祥陶福埔龔鈞朱受豐均派在祕書處第一科辦事李邦鳳孫振東王蘊石均派在祕書處第二科辦事貝鼎派在祕書處第三科辦事鄒斌派在參事處辦事此令六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三〇二號

司法部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〇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焦易堂孫鏡亞劉克儔鄭愷辰羅鼎王用賓張鳳九劉景新樓桐孫提議規定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一案並稱全國國民對於總理遺像及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關於公然損壞除去或侮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已有懲處之規定則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似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爲所擬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詢屬妥善似仍應修正爲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爲者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旋即議決修正通過並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呈由國民

政府公布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在案除指令並分飭施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六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三一〇號

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一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日茲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紀念辦法五條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紀念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令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送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一份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暨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部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七月三日

計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一份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三一一號

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一一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二十日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准孫委員科臨時提議凡各地建立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形呈送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各地政府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七月三日

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三一四號

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一日第五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關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之實施辦法由政府限令有關係之部會制定之同時切實施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司法部及禁烟委員會等有關係之各部會遵照辦理等因奉此亟應分飭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具報此令七月四日

司法部指令指字第一四七號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呈報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暫將刑事庭中之一庭改爲民事庭以便清理民事積案請核

準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備案此令六月二十九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余梓材暫代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周然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周之翰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劉國翰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派趙連芳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派劉澄宇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孫佩綬試署陝西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秉衡試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派陳達五充湖北宜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派項強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派沈旭中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魏鴻翱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林鐸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派吉乃謙充本部書記官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吉乃謙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介眉爲本部科員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張介眉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派左愚充本部書記官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左愚派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錢立聲改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派沈崇信代理江蘇第三監獄看守長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派陶惠泉代理江蘇第三監獄看守長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派何僂鴻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庭長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派劉祖禹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派徐維震調查湖北司法事宜此令六月二十八日

派劉應霖調查河南監獄事宜此令六月二十九日

派余輝燾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六月二十九日

派鄒本銓暫代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七月一日

派潘蔭庭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七月一日

調派陶一民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李村分庭候補檢察官此令七月一日

派余允炎代理福建龍溪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七月一日

派劉家怡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七月一日

派易新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七月一日

派答份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七月一日

派李法光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七月一日

派游星九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七月一日

派丁亦葵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七月一日

派千建書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七月一日

派吳錡暫代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七月一日

派何士驩暫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七月一日

派江公亮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七月一日

派劉承誥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七月三日

調派翁振書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七月三日

派韋里端代理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七月三日

派許其襄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七月三日

派闕越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七月三日

派任伯強暫代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七月三日

任命諸光祖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七月三日

派廖國聘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七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九六二號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據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該院判決被告汪雲青殺人處無期徒刑一案卷宗判表到部經本部查核此案昆明地方法院於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爲第一審判決其時刑法之施行久經通電延期該審乃適用刑法各條判處被告罪刑原審不予撤銷改判竟將被告之第二審上訴駁回雖原審判決已在刑法施行後改判之結果實際上或與第一審判決無異然該判決違誤之處究不能不予救濟原判竟未糾正已屬違法况查此案原審駁回被告上訴自以第一審所認被告犯罪事實爲無誤而查原認事實被告

因娶王小平不得舊怨沸騰已起殺機一經撞遇即抽身帶尖刀連戳王小平左右乳等處登時斃命是被
告之殺人顯有出於預謀情形在原审裁判之時更應將第一審判決撤銷依刑法第二條前段用同法第
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罪並依第二條但書適用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較輕之刑方為適法原審
並未注意又於第一審判決奪權部分適用同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之點亦復謬誤相沿違法尤為顯著
案經確定合亟令仰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卷判並發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計發原卷四宗 判決書一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九六四號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送該院覆判被告宋玉成殺人出於預謀判處死刑一案卷
判到部經本部查核原覆判判決既認被告殺人出於預謀係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罪則初判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處斷顯有失出且各原判核准初判所認事實略稱被告邀童占魁入
城借錢走到西菜園西半里許被告用棍先將童占魁耳根擊傷繼又扣喉掐死回見童張氏迫其同走審
據被告供稱小的因帶有銀洋十二元童占魁起意搶奪小的銀洋彼此擬打用手搭住童占魁咽喉就把
童占魁搭死就起意把他的女人拐逃與小的作妻從河南去往各等語是被告於殺人後始行起意誘拐
並非以殺人為略誘之方法甚屬明瞭如認所犯者係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略誘罪並經童張氏
告訴應與犯殺人罪依同法第七十條規定併合論罪之辦法分別宣告各罪之刑依例定執行刑初判乃
認殺人為略誘方法依第七十四條從殺人之一重處斷亦屬失出原判不察率將初判核准實屬違法况
總核全案情形被告殺人真因如何是否出於預謀其迫童張氏同走意果何居事實更不明白事實不明
殊難得相當之用法根據案經確定合亟令仰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卷判並發此令六月二十
七日

計發原卷二宗 判決一本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九八五號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據吉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覆判被告尹悅田犯殺人等罪判處執行死刑一案卷判到部查該分院覆判此案已在該省統一適用中央法令以後則對於初判之沿用舊律處斷者因判決後刑罰變更之故已難爲核准之判決况原核准初判所認事實略稱尹悅田以朱慶貞遷居行姦不便頓起殺機手持大斧隨後趕去追獲朱慶貞用斧頂將其頭部打傷登時身死等語固難遽謂其殺人有出於預謀情形而其爲意圖便利犯姦而殺人則甚明瞭雖犯罪在該省未經統一適用中央法令以前尚可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舊律之刑然依同法第二條前段究不能不用同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罪又被告因意圖姦淫將朱李氏略誘經朱李氏在縣陳訴如繪不能謂未經告訴至和姦一罪並未經本夫朱慶貞告訴而刑律補充條例又久經廢止則初判認略誘爲和姦結果依同條例及刑律第二十六條竟從和姦較輕之罪處斷亦屬無可維持再被告假造信函交朱李氏不過爲掩飾自己犯罪起見既不足以證明他人之權利及義務又難謂其足生損害於他人初判乃認其成立僞造私文書並行使之罪名從行使之一重處斷顯係失入原判對於此項罪刑出入之件竟予核准違法尤爲顯著案經確定合亟令仰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卷判並發此令六月二十九日

附發原卷三宗 判決書一份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九八六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爲令知事茲派本部科長劉應霖調查該省監獄事宜除令派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六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四二一號